

附表：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裁罰單位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犯罪行為人(戶籍地)	依情節內容處罰如下，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二至五小時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違規物品且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六至十小時之輔導教育。	社會處
二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	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查獲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三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查獲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一年。	社會處(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四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當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社會處

五	違反第八條規定，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第四章之情事，未先行移除該資料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所在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
六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對行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所在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
七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其時數。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戶籍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輔導教育者： 1.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2. 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3. 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輔導時數者： 1.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2. 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社會處

					<p>3. 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p> <p>4.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八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戶籍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社會處
九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訊息。	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在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
十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犯罪行為人(戶籍地)	依判決內容實施以下輔導教育時數： 一、緩起訴處分拘役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小時。 二、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十二小時。 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二十小時。	社會處

					<p>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三十小時。</p> <p>五、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十小時。</p> <p>六、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者：輔導教育時數五十小時。</p>	
十一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犯罪行為人(戶籍地)	<p>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2. 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3. 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p>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成輔導教育時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2. 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3. 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4.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社會處
<p>備註：</p> <p>一、除本裁罰基準表項次一、十及十一外，本裁罰基準之執行應就同一裁罰對象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或負責人更換而重新計算。</p> <p>二、報紙按日計次裁罰；雜誌按期計次裁罰；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計次裁罰；網際網路按次計次裁罰；廣告、傳單或其他媒體等，按刊登分送散布日期計次裁罰，同一日公開刊登分送散布者為同一次行為，不同日刊登雖內容文字相同，為不同次行為。</p>						